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宗盛精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宗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45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融欣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禎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龍山分行	109年 10月31日	29,117元	LSA0000000